

经济学院公共服务指标分级目录

类别	序号	指标内容	分值	备注
学科建设	1	积极参与学院学科建设重大工作论证、材料撰写等	10-30分/次	按照贡献大小赋分
	2	积极参与学院学位点评估工作，包括材料撰写、与评估相关的服务工作等	10-30分/次	按照贡献大小赋分
科学研究	1	科研秘书	30分	
	2	积极承担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学术讲座	10分/次	
	3	积极参与学院安排的校内外学术活动及其服务工作	5分/次	
	4	学术团队带头人	30分	
	5	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“学术互帮互助”活动	5-15分	按照取得的成效大小赋分
	6	积极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和奖项	5-15分	国家级15分，省部级10分，厅级5分
	7	积极参与科研平台建设	10-30分/次	按照贡献大小赋分
	8	教授委员会委员	30分	按照出勤次数进行加分
教育教学	1	学院聘任兼管理岗教师	30分	
	2	系主任/副主任	50/30分	
	3	参加教学团队	10分/人	
	4	参加青年教师讲课比赛、教学能力比赛等	省部级15分/次 校级10分/次 院级5分/次	
	5	承担教学研究讲座、公开课、名师名课、教学沙龙等	20分/次	
	6	承担本科招生、研究生招生等对外宣讲活动	10分/次	
	7	参加教学评估、专业评估、专业群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工作	10分/项	
	8	承担计划外监考（四六级、研究生入学考试等）	10分/次	
	9	承担学院组织的考研、考证、考级等辅导工作	10分/项	
	10	承担实习基地建设与发展工作	10分/项	
	11	承担教学研究、讲课比赛等评审工作	10分/次	
	12	承担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参赛教师的指导工作	5分/项	

	13	承担学院新进教师的教学和科研指导工作	5分/人	
	14	参加校、院组织的教学会议、教学培训等	院内3分/次 院外5分/次	
	15	参加系组织的集体教研活动	5分/次	
研究生教育管理	1	研究生学位点负责人	30分	
	2	指导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	10分/生	
	3	指导研究生获得校级、省级优秀硕士论文	校级10分/生；省级 20分/生	
	4	指导研究生获得校级、省级及以上奖励	校级5分/生； 省级10分/生	
	5	参加研究生招生复试、开题论证会、论文答辩会等	5分/次	
	6	参加校、院组织的研究生教学观摩、实践活动等	5分/次	
	7	指导研究生学术竞赛、实践竞赛、时政宣讲等	5分/次	
	8	参加研究生教育教学、学术研究和管理服务	5分/次	
学生教育管理	1	担任班级导师并考核合格	15分	考核优秀 记20分
	2	组织或参与学习指导、创新创业、考研辅导、学术交流等各类沙龙、报告、讲座活动	5分/场	
	3	组织或参与非教学计划内的社会实践、实习锻炼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、团队建设等素质拓展活动	5分/场	
	4	联系并签约建立学生实习实践、就业创业校外基地	10分	
	5	联系社会资源在学院设立奖助学金	30分	
综合管理	1	资产管理	15分	
	2	档案管理	10分	
	3	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	2分/次	
	4	参加学校安排的活动	2分/次	
	5	参加学校运动会、三八节等文体活动	2分/项，获奖+1分/项	
党建思政	1	党总支委员	10分	
	2	党支部书记/支部委员	30//10	
	3	党务秘书	15分	
	4	工会主席/副主席/工会委员	25/15/10	
师资队伍	1	人才秘书	15分	
	2	学院引进人才有重要贡献的一线教师	20分/人	

1、公共服务指标分值与津贴不挂钩。2、岗位职责范围人员的分值以服务一年为时间单位计算。3、未尽事宜根据工作需要由教授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。